

土地房产确权调查情况公告

根据溪心区块拆迁改造工作需要 ,现将该区块内土地房产确权调查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若对公示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相关情况有异议 ,请于2021年3月8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永康市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调处中心申请办理复查手续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即认为上述公示的权益有效 ,经审核批准后 ,将准予确权登记。

举报电话 :89295237

序号	姓名	宗地号	权属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备注
1	冯茂友	502-09C-106-4	集体	住宅	/	25.81	土地使用权面积栏空白 的为本次公告前已确认
2	冯茂友	502-09C-106-1	集体	住宅	/	85.32	
3	周济鱼、周庭榜、周赵书	502-09C-214	集体	住宅	29.32	62.07	
4	徐洪伟	502-09B-363	集体	住宅	/	24.87	
5	徐西永	502-09B-329	集体	住宅	/	505.47	
6	徐华	502-09B-94-1	集体	住宅	/	36.18	
7	徐毅孙	502-09B-94	集体	住宅	/	87.73	
8	徐苏研	502-09B-20-1	集体	住宅	43.41	43.67	
9	徐苏珍	502-09B-20-2	集体	住宅	22.69	25.16	
10	徐苏珍	502-09B-31	集体	住宅	27.06	/	
11	徐洪杰	502-09B-159	集体	住宅	60	120	
12	徐理学	502-09-04-150	集体	住宅	229.53	530.62	
13	徐洪伟	502-09B-003-3	集体	住宅	/	64.5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26日

永康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交办信访件(受理编号 X2ZJ202009300082)销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永康市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 后半篇 的通知》文件要求 ,现将我镇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从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5日 ,共7天。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是否类型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ZJ202009300082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和尚山头(大园东到林坑陈路边) ,永康双恒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无环评审批手续 ,厂区地下和周边环境受污染 ,废水废油直排下水道 ,夜间噪音扰民。	水、部分属实	(一)信访件反映的 无环评审批手续 问题 ,经核查 ,属实。永康市双恒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二)关于 厂区地下和周边环境受污染 ,废水废油直排下水道 问题 ,经核查 ,不属实。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无涉水工序。现场未发现废水废油直排下水道的问题。(三)关于 夜间噪音扰民 问题 ,经核查 ,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未在生产。四周为公路、收购点和厂房 ,正常生产时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永康市双恒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未批先建 未验先投 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二)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通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等方式 ,多措并举 ,强化企业服务 ,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无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反馈。
联系电话 :0579-87513365 联系地址 :古山镇世雅下村迎宾大道2号古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7日

诚聘英才

浙江新天建筑装饰公司诚聘 :
总工程师、土建及装饰项目经理、
施工员、设计师、家装设计师、文
秘、带证保安等。

联系人 胡先生15888915199
555199
地址 城东路580号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共永康市委宣传部 永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2月27日(第1313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05号
被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枫树塘村光山团(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第三幢第三层)。法定代表人:童飞勇。被告童飞勇 ,男 ,汉族 ,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三房1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11915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舜泰锁具经营部与被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童飞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童飞勇立即支付原告永康市五金城舜泰锁具经营部货款人民币21749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5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818号
朱梅秀:本院受理原告黄福利诉被告朱梅秀离婚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 2.判令由原告抚养儿子黄君昊 ,被告支付抚养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8时50分 ,开庭

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东门三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林贤、徐露苗、程嫔。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77号
王云飞(住浙江省永康市雅庄村雅庄中路86号 ,公民身份号码140428198008291216) ;李斌芳(住浙江省永康市雅庄村雅庄中路8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8166422) :本院受理原告巴凤林与被告王云飞、李斌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0000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7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7408号
被告:胡勋恒 ,男 ,1993年3月31日出生 ,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智广街3号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3317915 :本院受理原告施棋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7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勋恒归还原告施棋能借款788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勋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239号
胡能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下宅65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90612):原告卢旭威与被告胡能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能宁归还原告卢旭威借款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8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能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0元 ,由被告胡能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6374号
谢永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双门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81711):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邹露露服装店与被告谢永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谢永江支付原告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邹露露服装店货款5636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

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642元 ,由被告谢永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636号
浙江风云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89号) ,胡福来(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6弄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11211X):本院受理原告吕永良、成海燕与被告浙江风云工贸有限公司、胡福来、应康成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 :一、由被告浙江风云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吕永良、成海燕代偿款5522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吕永良、成海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浙江风云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45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0858元 ,由被告浙江风云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